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15.0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共计 88,421.0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与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16582840014	0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海通证券（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上述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二、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文杰、韩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697.8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41,054.41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69,276.76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5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美”）、铜陵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鸿”）、杭州萧山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晶灿”）分别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308 万元、230 万元和 38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光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铼”）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85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共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步”）、重庆晶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固”）、重庆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晶泰”）、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步”）拟分别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 721.60 万元、2,833.91 万元、1,140.86 万元、885.67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均为 8 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嘉佐”）、鄱阳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晶步”）、上饶嘉文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嘉文”）、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鸿晶”）拟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合计人民币 3,500.78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主债务人及具体融资金额如下：

主债务人名称	融资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年）
德兴嘉佐	1,195.45	10
鄱阳晶步	1,444.12	8
上饶嘉文	349.32	10
大连鸿晶	511.89	8
合计	3,500.78	-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市科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科山”）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960 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3,55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7、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饶市科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科岑”）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400 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 10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2,8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8、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拟参与中东地区光伏发电项目的投标，公司为晶科香港参与投标向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保函金额约人民币 895 万元（按保函生效日汇率换算），担保期限不超过 11 个月，担保类型为一般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9、公司向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申请保函延期，为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Spain S.L.U.（以下简称“晶科西班牙”）就西班牙项目开发履约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保函金额约人民币 1,520 万元（按保函延期开立日汇率换算），保函延期期限为 8 个月，上述保函延期已开立。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16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72）。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公司间担保额度调剂，调剂情况及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担保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嘉兴晶美	0.00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铜陵晶鸿	0.00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萧山晶灿	0.00	380.00	380.00	380.00	0.00	0.00
上海光铼	0.00	850.00	850.00	850.00	0.00	0.00
晶科有限、上海晶坪	300,000.00	0.00	300,000.00	24,000.00	276,000.00	2,620.63
重庆晶步	0.00	721.60	721.60	721.60	0.00	0.00
重庆晶固	0.00	2,833.91	2,833.91	2,833.91	0.00	0.00
重庆晶泰	0.00	1,140.86	1,140.86	1,140.86	0.00	0.00
重庆盛步	0.00	885.67	885.67	885.67	0.00	0.00
德兴嘉佐	0.00	1,195.45	1,195.45	1,195.45	0.00	1,195.45
鄱阳晶步	0.00	1,444.12	1,444.12	1,444.12	0.00	1,444.12
上饶嘉文	0.00	349.32	349.32	349.32	0.00	349.32
大连鸿晶	0.00	511.89	511.89	511.89	0.00	0.00
上饶科山	0.00	3,552.00	3,552.00	3,552.00	0.00	0.00
上饶科岑	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0.00	0.00
晶科西班牙	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0.00	3,364.84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	500,000.00	-18,802.82	481,197.18	-	481,197.18	-
小计	800,000.00	0.00	800,000.00	42,802.82	757,197.18	8,974.36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						
晶科香港	150,000.00	0.00	150,000.00	895.00	149,105.00	32,080.05
合计	950,000.00	0.00	950,000.00	43,697.82	906,302.18	41,054.41

注：1、公司为晶科香港、晶科西班牙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按保函生效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香港、晶科西班牙提供担保的余额按 2023 年 6 月 16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

2、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嘉兴晶美、铜陵晶鸿、萧山晶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嘉兴晶美、铜陵晶鸿、萧山晶灿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嘉兴晶美、铜陵晶鸿、萧山晶灿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公司为上海光铼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光铼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光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三）公司为晶科有限、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上海晶坪担保的期限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上海晶坪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 / 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

（四）公司为重庆晶步、重庆晶固、重庆晶泰、重庆盛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重庆晶步、重庆晶固、重庆晶泰、重庆盛步担保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重庆晶步、重庆晶固、重庆晶泰、重庆盛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五）公司为德兴嘉佐、鄱阳晶步、上饶嘉文、大连鸿晶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德兴嘉佐、鄱阳晶步、上饶嘉文、大连鸿晶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 2 年的时间。

3、担保范围：公司为德兴嘉佐、鄱阳晶步、上饶嘉文、大连鸿晶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为向债务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为上饶科山、上饶科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饶科山、上饶科岑担保的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饶科山、上饶科岑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香港担保的期限不超过 11 个月。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香港担保的范围为担保协议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公司为晶科西班牙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西班牙担保的期限为延期保函开立起 8 个月。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西班牙担保的范围为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69,276.76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18.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0,906.42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11MABPM8F58Q	2022-06-08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马家浜路 1186 号 3 号库 2 层夹层办公室 4-2	李帅	1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是
2	铜陵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40700MA8NEC466C	2021-11-19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四路西段 3699 号	邹志广	5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3	杭州萧山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109MABLJT-NQ8U	2022-05-16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2 幢 1206 室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4	上海光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8MA7GRG54XB	2022-01-27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 83 号 1 幢一层 B 区 1132 室	邹志广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5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91330481054219606Q	2012-09-14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6	邹志广	594,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6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邹志广	3,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7	重庆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00102MABW42NL1Q	2022-08-26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顺江大道 46 号 1 幢 1-6	李帅	18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8	重庆晶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00113MAC3JCTG3R	2022-12-05	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凤林路 82 号附 31 号	王锐	68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9	重庆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500112MABW5M3B27	2022-08-26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福畅路 70 号附 3 号	李帅	25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0	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91500151MAACD5D11W	2022-06-22	重庆市铜梁区中兴东路 117 号附 3 号	邹志广	2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81MA7EPCTJ11	2021-12-23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新营街道办事处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2	鄱阳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28MA7C4R0U1L	2021-10-25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 楼	邹志广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是
13	上饶嘉文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2MAC051EF09	2022-09-29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产业园朝阳园区朝阳大道 13 号	陈文强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4	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210213MA7D92LF2M	2021-11-19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灵街 16 号 1-6 层	邹志广	1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5	上饶市科山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0MA3ADT-TU1L	2021-06-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邹志广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6	上饶市科岑电力有限公司	91361100MA3ADT-TX66	2021-06-18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	邹志广	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17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税务认证号：67892288	2017-06-26	2701, 27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LI XI-ANDE；BAI XI-AOSHU	2,300 万美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18	Jinko Power Spain S.L.U	税务认证号：B-90424771	2019-02-26	Paseo de las Delicias numero 3, 1? Izq. CP 41001 Sevilla (Spain) Sevilla Office	董事：LI XI-ANDE；BAI XI-AOSHU	603,000 欧元	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向附属公司或同一商业集团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62	375.70	6.92	12.65	6.59	358.87	358.57	0.30	10.60	0.27
2	铜陵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6.18	250.01	6.17	8.74	4.09	248.94	246.89	2.06	8.47	2.03
3	杭州萧山晶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39	450.16	1.23	11.79	4.61	472.95	476.34	-3.39	3.09	-3.40
4	上海光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3.55	1,204.42	19.13	49.41	29.48	1,186.23	1,196.58	-10.35	-	-10.35
5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3,158,116.87	2,357,056.63	801,060.23	52,066.05	-100,545.61	3,486,780.05	2,586,157.85	900,622.20	264,241.30	38,125.70
6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136,111.06	134,197.49	1,913.57	37,532.23	-648.85	84,949.23	82,386.82	2,562.42	22,369.13	-473.44
7	重庆晶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50.33	549.74	0.59	0.87	0.72	26.06	26.19	-0.13	-	-0.13
8	重庆晶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7.83	608.45	-0.61	-	-0.61	-	-	-	-	-
9	重庆晶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10.06	1,417.80	-7.73	3.32	-7.57	324.83	325.00	-0.16	-	-0.16
10	重庆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959.56	960.60	-1.04	24.18	7.77	947.42	956.25	-8.83	7.16	-8.85
11	德兴嘉佐电力有限公司	1,390.77	1,389.98	0.80	20.08	6.23	1,024.81	1,030.25	-5.43	-	-5.43
12	鄱阳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989.85	1,985.97	3.88	23.59	7.57	1,612.75	1,616.46	-3.71	6.83	-3.73
13	上饶嘉文电力有限公司	355.94	354.31	1.63	4.01	1.66	347.06	347.09	-0.03	-	-0.03
14	大连市鸿晶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13.81	514.24	-0.43	-	-0.14	18.46	18.75	-0.29	-	-0.29
15	上饶市科山电力有限公司	2,828.16	2,829.74	-1.58	414.86	0.05	1,830.28	1,831.91	-1.63	-	-1.63
16	上饶市科岑电力有限公司	1,200.96	1,186.19	14.77	28.42	9.93	1,185.14	1,180.38	4.76	35.72	4.70
17	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40,799.84	29,697.24	11,102.60	5,320.86	1,874.25	20,013.60	19,605.44	408.16	585.21	-3,518.06
18	Jinko Power Spain S.L.U	17,900,092.24 欧元	18,755,795.66 欧元	-855,703.42 欧元	276,930.01 欧元	-234,711.57 欧元	10,289,800.00 欧元	11,458,808.00 欧元	-1,169,008.00 欧元	1,551,480.00 欧元	-965,367.00 欧元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墨西哥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墨西哥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称“墨西哥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墨西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项目资金在两个主体间的合理调剂和配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500 股限制性股票正式实施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成，现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董事姜世毅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13,500 股限制性股票正式实施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实施完成，现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2021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次登记限制性股票 216.20 万股。

（九）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14.61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十一）2021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预留登记限制性股票 28.70 万股。

（十二）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注销。

（十三）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41,200 股，回购价格为 14.6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十四）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11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41,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

（十五）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300 股，回购价格为 14.1371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十六）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

（十七）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其后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共计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61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已分别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权益分派，其中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2021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287 元（含税），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11 元 / 股。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分别实施完毕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的权益分派，三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87 元 / 股（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1 元 / 股。预留授予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两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87 元 / 股（含税）。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分别调整为：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11-0.5-0.47287-0.56=13.57713 元 / 股；

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4.61-0.47287-0.56=13.57713 元 /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3,5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3.57713 元 / 股，回购价款为 21,906,699.26 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进行了相应调整。经核查，此次调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3.57713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依据该等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涉及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将正文中的“本预案（修订稿）”调整为“本预案”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2	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释义	释义	“本预案（修订稿）指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调整为“本预案指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之“（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更新铜化集团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更新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胜前先生、徐均生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依据该等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以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依据该等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